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農業區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 幼稚園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 應設置於交通便利，自半徑五〇〇公尺農業區範圍內，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依學校設置標準設立。 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基地面積應在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應依本市幼稚園設置標準辦理。	
農業區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限於建築物第二層及第三層使用。 應設置於交通便利，自半徑五〇〇公尺農業區範圍內，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則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限附設於相關機構，僅供員工使用。	
農業區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 消防隊(分隊部)。 (二) 警察分局 派出(分駐)所。 (三) 民防指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農業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p>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p> <p>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p> <p>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量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p> <p>基地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二) 捷運場站設施。	<p>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三) 變電所。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p>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p> <p>建築物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p> <p>須維持百分之七。以上原地貌。</p>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農業區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p>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二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八) 電信機房。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p> <p>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p>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農業區	<p>(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加油機與鄉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〇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p> <p>應辦理社區參與。</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p> <p>應辦理社區參與。</p>	
農業區	<p>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一) 各級行政機關。</p> <p>(二) 各級民意機關。</p> <p>(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p> <p>(四) 其他公務機關。</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農業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一) 家畜及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魚池。 (四) 牛羊牧場。 (五) 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限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設置地點須臨接或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惟蓄水池不受臨接道路寬度之限制。農業倉庫及農舍僅需臨接或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之限制。 集貨分裝場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不得影響灌溉排水及水源涵養。 應符合臺北市休閒農業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保護區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 幼稚園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設置於交通便利，自半徑五〇〇公尺保護區範圍內，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基地面積應在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應依本市幼稚園設置標準辦理。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 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須維持百分之七以上之原地貌。 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二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一四・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